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笏山記
第六回 築鸞樓可莊公納妹 會牛嶺玉鄉長興師

明年春，山中桃花盛開，夭夭灼灼，如錦裝彩剪的世界。正是之子於歸時候，玉公稟過父母，仲春日，與連錢小姐完婚。可明禮聞之，大怒，集諸莊勇酌議，謂廷藻引山人入山作女婿，犯外奸律，當拿來治罪。可當曰：「廷藻是在官時結下這頭親事，今不肯將女嫁出，招婿入山成婚，是最畏法的。況這女婿，又永不出山，與山中人何異，怎算外奸。」明禮曰：「我拿廷藻，干你甚事。」可當曰：「析理明則行法公，惟明與公，然後可以服眾。若挾私意，妄做妄為，老當有些不服。」明禮曰：「我要恁地，便恁地。汝能拘掣我麼。」可當曰：「弑父弑主，可任汝恁地，拿廷藻，恐不能任汝恁地。」明禮怒曰：「你倚仗著肚裡識得幾字，便來凌辱我麼。」可當曰：「俺不須倚仗肚裡的字，只這拳頭，便倚仗得。」言著，將黑鐵似的拳頭，橫伸出來。明禮大怒，敲著案，喝左右拿下。可當哈哈的笑曰：「有敢拿俺的，俺便拜他為師。」各莊勇面面相覷，誰敢動手。可當搶上來，指明禮曰：「俗語說的好，不搜自己狂為，專覓別人破綻。你這廝終久喪在俺這拳頭裡。」明禮拔出身上佩刀，來殺可當，被可當更搶一步，奪了刀，將明禮按在地下，數他弑主弑父的罪。眾莊勇遠遠地勸解，誰敢近前。但見可當提起刀，劈頭斫去，那刀忽從半空裡飛將起來，可當叫聲呵呀。那眼明的，看見個小小的姐兒，翹起二寸餘的小鞋尖，正踢在可當拿刀的拳頭上。可當舍了明禮，飛一脚踢那小姐兒。那小姐兒只可十一二歲大小，從可當的胯下蹲過，只一拳從胯下打上來。可當呵呀呀倒在地下。明禮翻身躍起，上前按住可當，又著項喝人拿索子。可當將身一掀，反揪住明禮的發。那小姐兒覓得刀，來斫可當，可當提起明禮當著牌使，來擋姐兒的刀，風車兒般，鬥了一會。激得小姐兒欲斫不得，欲罷又不得，將刀向上虛晃一晃，可當提明禮擋刀時腿下又中了一腳。那腿如被鐵菱角釘著一般，入骨疼痛，跌了數十步。姐兒趕上前，卻被地上的明禮阻住了腳。緣可當跌倒時，手中的明禮，亦拋在地，未能挪動，故阻著姐兒的腳。姐兒避著明禮，來捉可當。可當忍痛爬起來，向階下捧著桌子大的大方石，向小姐兒頂上蓋將下去。小姐兒眼乖身小，只一閃，那石蓋個空，反把地上的花磚，蓋得粉碎。下面的莊勇，看得呆了，早有解事的，拉了可當的父親可慕俊來，大聲嘶叫著。可當蓋不中小姐兒，心漸慌了。聞父親叫他，便乘勢退下，那慕俊向可當打了幾個耳巴，扯了去。這小姐兒氣噓噓地，扶起明禮。眾莊勇妨明禮見責，漸漸的躲出去了，在門外私議曰：「明禮公好個女兒，臉兒又俊，年兒又小，力兒又猛。這可當了得，從未有遇過敵手的，卻被這莊主兩番打倒，若不是明禮阻礙著手腳，幾乎剝中了。」一個問曰：「這莊主叫甚名字呢。」一個曰：「這名是最不雅馴的，好眉、好眼、好嘴、好臉、好手、好腳，雪花也似白暫的姐兒，卻喚做甚麼炭團。」一個曰：「說他怎的，我們不曾幫莊公拿可當，定遭贖責，且到我家，商量怎地才是。」言著遂打伙兒去了。那明禮受了這場氣，思量欲殺可當，又思量要殺玉廷藻，遂著人請謀士陶士秀商議。這陶士秀，五柳鄉人，曾看過幾本雜書，自號智囊。被鄉長陶菊泉逐出，投可莊做個謀士。當時畫了幾個策，明禮嫌不好，著他再想。正想不迭，忽一個心腹莊勇姓紹名無憂，匆匆進來，向明禮耳邊說了幾句。明禮大喜，教士秀且回去，慢慢地再議。說未了，又一莊勇喚做可貞忠，報黃石鄉長玉遇工夫婦，相繼而姐，廷藻新立，使人來報。明禮大怒，教將來報的人拿下。那紹無憂又向明禮耳朵裡說了好些，明禮曰：「且不拿這來人，好好的打發他回去罷。」可貞忠與陶士秀昧昧地不知何故，都出去了。你道這無憂說的甚麼，原來明禮有個同胞的小妹名嬌鸞，六歲時，父親可如彪，聞人說一女出了家，三世無災難。遂將嬌鸞送往紹莊白龍庵淨香尼做徒弟，長得柳纖梨嫩，世無其儔，咸呼作白定觀音。明禮聞其美，思納為妾，又礙著同胞二字，招人物議。可的這紹無憂本紹莊人，雖身在可莊，而家仍在紹，乃私使無憂暗暗地收養家中，認為己女，然後納之。紹莊公其英，亦思納嬌鸞，聞匿無憂家，搜出，將無憂妻子殺了，仍將嬌鸞交與淨香，使人守護，待其長髮明禮鞭長難及，自分絕望。無憂乃私結盜盜，風雨夜，逾垣入庵，將嬌鸞劫將出來。故無憂向明禮耳邊密說此事，明禮喜得魂都銷了。遂把可當廷藻的事丟開，大集匠作，在中眉山中坂，築個迎鸞樓，備極華侈，迎嬌鸞居之，日夕偎摟著，不理外事。紹莊公其英大怒，欲起兵攻之。先使人致書韓莊，及諸鄉長，曰：「可莊公明禮，本莊勇之子，世受故可公厚恩，弑其主而據其位，固已人神共怒，高厚難容矣。況父兮生我，無故而殺其父；民亦何辜，無罪而虐其民，豺狼之性已成，鬼蜮之奸難測。更有甚者，姊不得奸弟，兄不得娶妹，我山中祖制也。亂其制者，匹夫皆得誅之。而乃怙惡不悛，肆毒未艾，貪色而納同胞之妹，聚斂而築迎鸞之樓；閨門有納垢藏污之丑，鄉鄰罹弱肉強食之凶。五倫瀆亂，萬惡昭張，食肉寢皮，不足償其暴；刀山劍樹，不足蔽其辜也。凡我莊鄉，各奮義勇，力鋤元惡，共立賢公。本莊先豎義旗為莊鄉倡，期雲集而響應，無露尾而藏頭。」韓莊公卓得書，集莊勇酌議起兵。韓莊莊勇十有八人，而超杰剛威，尤健捷善鬥。遂點莊兵，豎旗操演，接應紹軍。諸鄉多畏可莊之強，不敢相助。敢挺然出師者，三十二鄉，俱會於牛嶺之下。時紹其英椎牛釀酒，賞犒軍士。眾推紹公為盟主。紹公曰：「某本無能，不過為義氣所激，約會諸公而已。若為盟主，必得激昂之士，智勇之人，威儀足以臨眾，才識足以鎮軍，然後不敗乃事。某與韓公，均非其選。」韓卓初起兵時，便有爭盟之意，今見紹公推讓，又不好爭得，忽然連自己都說在那裡，十分不悅。眾猶躊躇未答，其英之弟其杰，向眾大言曰：「某舉一人，可當盟主，不知諸公心服否？」眾問何人，其杰曰：「黃石鄉鄉長玉廷藻。其人曾舉進士，歷任州府，力除三虎，義雪孤丁，賢聲載道，得他主盟，必濟大事。」韓卓曰：「黃石一小鄉耳，況廷藻力無縛雞，兵不滿百，今三十二鄉，悉來赴會，彼獨怯不敢出，向雞鷲中求鳳皇，不亦難乎。」其杰曰：「不然，昔韓信本胯下小兒，一旦拜將登台，加諸名將上，卒成大功。況廷藻乃天朝命官，為山中僅見之人，我輩隸其麾下，不為辱。至於孝服在身，不出赴盟，禮也，孝也。怯雲乎哉。求忠臣於孝子之門，舍斯人誰堪此任。」其英曰：「其人不出，奈何。」其杰曰：「諸公如果心服此人，某憑三寸不爛之舌，使之墨臨戎，以副眾望。」眾鄉長曰：「惟莊勇之命是聽。」

其杰於是跨馬南去，叩見玉公。玉公問客何來，其杰曰：「聞鄉長二親去世，特來弔問。」玉公倒杖匍伏，哭而見客。其杰曰：「通才之士，不以儀文為孝，先鄉長凌於巨族，有子不敢受其菽水，有媳不敢受其」榛，二十餘年，望兒之眼幾穿，某以為鄉長身名並立，雪恥之心，刻不容緩。先鄉長既埋奇冤於地下，鄉長復守拘謹之末文，孝子固如是乎。」玉公稽顙者三，泣而對曰：「某罪孽已深，莊勇之責是也。願莊勇明以教某如可補過，敢不惟命。」其杰曰：「家兄所奉手書，鄉長曾垂盼否。」玉公曰：「既聞命矣，但思之爛熟，雪恥之懷雖重。挑鄰之禍匪輕。倘身名俱喪，誰祀先人？則不孝莫大於是。莊勇其善為某謀。」其杰曰：「畏首畏尾，身其餘幾，有鬻不乘，焉能奮興。今者牛嶺之會，兩莊三十二鄉，望鄉長如望歲，咸願隸麾下備驅遣，特使某來作說客。時不可失也，請三思之。」玉公曰：「莊勇亦知九牛之毛乎，增一毛不為牛益，去一毛不為牛損。某之不足輕重久矣，諸公如必用某時，願竭此一毛之力，率其子弟，執鞭弭以從。」其杰去後，連錢諫曰：「爹爹新立，人心未附，況二莊三十鄉，人各一心，易聚則必易散，聚則歸功於人，散則罹禍於己。以彈丸黃石，挑鬻強鄰，不如自守以告無罪。」玉公不從。少青曰：「如丈人必不得已而去，愚婿請從。」